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3504	
交易代码	003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517,411.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04	0035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6,354,834.91份	162,576.9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权益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分析投资标的。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直接购买权证等衍生品资产，但有可能持有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等指标选择权证的卖出时机。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刘晔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223586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liuye1@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2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22604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48,436.82	1,601.21
本期利润	3,223,058.97	2,921.2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3	0.01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	1.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0	0.03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2,994,994.39	168,634.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9	1.03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7%	0.04%	1.01%	0.11%	-0.34%	-0.07%
过去三个月	-0.35%	0.09%	0.52%	0.14%	-0.87%	-0.05%
过去六个月	1.76%	0.18%	4.40%	0.15%	-2.64%	0.03%
过去一年	2.83%	0.21%	6.57%	0.15%	-3.7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2%	0.17%	11.38%	0.12%	-2.06%	0.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3%	0.04%	1.01%	0.11%	-0.38%	-0.07%
过去三个月	-0.46%	0.09%	0.52%	0.14%	-0.98%	-0.05%
过去六个月	1.55%	0.18%	4.40%	0.15%	-2.85%	0.03%
过去一年	2.41%	0.21%	6.57%	0.15%	-4.16%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3%	0.17%	11.38%	0.12%	-2.35%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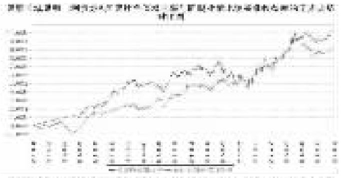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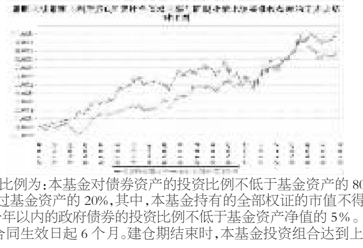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7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5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月18日	-	19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着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自2005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杨锐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7年3月21日	-	9	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部研究员，自2014年10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袁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	2017年3月30日	-	12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相邻反向异常交易，经分析为投资组合开放期内投资者连续赎回导致的被动行为，非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复杂且多变。1季度，国内经济下行仍在持续但经济活动中积极因素开始增多。一方面，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持续下滑，制造业投资明显回落，出口受外需拖累跌入负增长，社会零售品消费偏弱，经济仍在寻底。另一方面，国内社融开始企稳。1-2月新增社融规模5.3万亿，较去年同期多增1.07万亿。主要源于人民币贷款、企业债券融资和地方专项债发力。伴随着节后开工，国内供需两端都有所回暖。3月官方制造业PMI录得50.5%，创5个月新高。2季度经济数据出现回踩，显示企稳基础尚待夯实。工业增加值大幅回落，中采PMI综合指标掉入收缩区间。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持续低迷，基建投资小幅反弹低于预期，房地产投资持续高增但开始有见顶迹象；进出口持续负增长，全球经济走弱及贸易摩擦影响显著；消费低迷，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消费增速下降至历史低位。

为稳增长和疏通信用传导，国内货币政策继续保持宽松，1季度全面降准1个百分点。但央行着力消除市场对更大程度宽松的预期。易纲行长指出我国降准空间已较前几年小；同时权益市场大幅上涨和通胀抬升对货币政策更宽松形成制约。信用传导效果逐步有所体现，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连续4个月下降。2季度国内政策区间管理，频繁微调预调。货币政策经历4月份边际收紧后，由于经济走弱及包商事件，5月再度趋于宽松，而逆周期调节政策频出，地方债发行加快发行，地方专项债可有条件作为资本金等财政政策推出。同时，中美贸易摩擦的反复以及包商事件对市场影响深远。中美贸易摩擦从4月底加剧到6月份的阶段缓和，不改变中美贸易等方面摩擦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关税的提升以及全球产业链的变化，对国内及全球的增长将会产生较大影响；而包商事件打破了银行体系的刚兑，短期是流动性风险，更长期看是信用的分层和金融资源的再分配，谨防对实体领域的信用收缩。

海外方面，1季度欧元区前两大经济体德国和法国的制造业PMI数据均不佳，全球经济失速风险上升，全球央行开启再宽松模式。美联储宣布3月不加息并于9月停止缩表。欧央行维持利率不变，将于9月开始TLTRO，预计2019年不加息。美联储鸽派程度超预期一度引发美债收益率出现短暂的期限倒挂。2季度全球经济继续走弱，全球制造业PMI下滑至49.8，接近2012年水平低位。全球部分国家开启降息步伐，全球新一轮货币宽松周期启动。欧洲率先转向宽松，6月美联储议息会议透露出降息可能性，市场预期美联储年内降息两次。

在流动性宽松背景下，大类资产1季度呈现出阶段性"股债双牛"走势。债券市场收益率总体延续下行趋势。2季度利率债收益率经历过山车走势，先上后下。6月利率债在外围宽松重启、资金利率极低背景下继续震荡走势，等待选择方向。上半年10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行0.1BP和3BP至3.23%和3.61%。信用债方面，民企违约仍在持续，并向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扩散，包商事件导致的信用分层，包括地方城投平台在内的低资质企业风险也在增加，信用风险依然较严峻。上半年3年期AA+中票、5年期AA+中票、1年AAA短融分别下行20BP、1BP和39BP至3.85%、4.34%和3.20%。总体看，政策性金融债表现好于国债，信用债中短端品种好于长端，期限利差仍相对处于高位。

权益方面，受经济金融政策向稳增长、宽信用方向调整，以及经济下行弱于预期等因素影响，权益1季度出现一波估值修复行情，基本收复去年全年失地。2季度市场先上后下。4月在宽货币宽信用预期推动下，市场走向今年以来新高，后随着政策的微调，5月贸易摩擦生变，市场进入大幅震荡调整，直到6月中美重启谈判，市场才小幅回暖。上半年整体看上证综指、沪深300、创业板指分别上涨19.4%、27.1%和20.9%，内需为主的食品饮料、家电以及低估值的银行表现亮眼。转债跟随正股涨跌，中证转债指数上涨13.3%，不如正股表现。

组合1季度在降准落地后进行了降久期操作，锁定了部分盈利。出于对权益市场估值修复的判断，集中增持了流动性较好的银行、券商等转债。2季度债券操作方面，4月主要以持有中短期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在5月中旬债券市场转向后大幅增持长久期利率债以提高组合久期。转债操作上，因1季度大幅上涨，先在4月进行了减仓锁定部分盈利，后在6月初贸易谈判重启后，积极布局加仓并集中增持了流动性较好的银行、家电等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年上半年，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0%。

2019年上半年，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3季度，全球流动性有宽松趋势。海外随着美国经济回落，联储释放降息信号，全球新一轮宽松即将开启，预计年内联储降息1-2次。中美利差大幅走阔，人民币短期压力释放趋于震荡。

国内方面，1季度以来在宽信用和财政前置的影响下，经济和金融数据表现出很强韧性，基建房地产数据都好于预期；由于数据韧性，货币政策在4月后出现一些边际收紧，重提结构性去杠杆。但5月贸易谈判出现了恶化，市场相对乐观的经济预期发生扭转，房地产的销售和投资的可持续性存疑，贸易摩擦对经济的拖累尚未显现；5月包商银行被接管，对金融生态链造成深远影响。中期，金融体系向实体输送资金的路径在风险偏好下降的过程中受到制约，信用环境收紧。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预计整体经济增长进一步回落，地产已经开始出现走弱，制造业和基建投资依然较弱，消费受基数影响回升，但整体难有起色。政策面，下半年货币政策可能通过降准配合地方债发行；直接降息存在一定制约，较大可能采用"利率两轨并一轨"模式，通过LPR利率下行引导实体融资利率下行。下半年财政政策仍有空间，允许地方专项债用作部分项目的资本金，将对基建投资带来正面影响，但整体宏观杠杆率较高水平下，预计政策主要是对经济起到托底作用，整体经济延续弱势下行。

展望债券方面，外围压力不确定加大，政策出现边际变化，显示政策灵活度。全年机会更多存在于预期差。供需方面，6月地方债发行放量，但进入历来发行都是高峰期的3季度，同比预期发行反而有所下降。6月利多堆积，国内经济开始走弱、货币政策重回宽松、海外收益率普降、贸易摩擦恶化等，但收益率下行幅度不大，主要受包商事件影响。冲击过后市场有望重回基本面的牵引。牛市下半场波动将明显加大，快速下行后注意止盈。利率和中高等级信用债在调整充分后仍有价值；中低等级方面，包商银行事件后小银行信用扩张能力会大幅收缩，低等级信用利差有走扩风险。后期看好利率债，利率和高等级信用占优。我们坚持中高等级信用的底仓，长端利率择机波段操作，但需要控制好仓位。

权益投资方面，站在当前时点，权益资产特别是核心资产的估值吸引力已明显弱于年初时点；前期关税加征的影响在3季度对经济将形成实质冲击、包商事件造成的信用收紧效果、房地产降温等因素均使得经济和企业盈利后续有较大压力。因此中期看如果货币政策不进入新一轮宽松周期，则市场难以进入趋势性牛市，内部政策如何应对成为关键，择股更注重绝对收益角度，坚守中长期的价值投资，忽略短期波动。警惕贸易摩擦出现反复，关注国际形势多变带来的不确定性上升。可转债方面，市场整体机会看正股市场风险偏好修复。从估值角度看，向下风险不大，当前位置中高平价低溢价率品种性价比较高。

组合操作计划上，整体策略可拉长久期和提高杠杆，3季度是做多长久期利率的窗口，但在接近前期低点的时候注意波段操作；宽松的货币环境使得杠杆效应显著，可通过中高等级品种提高杠杆。继续择优参与转债投资机会。密切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保持对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9年3月14日，本基金A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3,032,803.31元，本基金C类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3,114.97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20日完成权益登记，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38元，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37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保证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15,901.21	11,509,618.78
结算备付金	248,089.51	51,962.61
存出保证金	41,929.35	36,60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941,522.85	220,945,820.35
其中：股票投资	-	17,250,630.8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6,941,522.85	203,695,189.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781,459.41	4,558,823.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7,228,902.33	237,102,82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534,735.45	57,133,514.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5,599.37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692.03	60,939.51
应付托管费	21,259.52	22,852.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55.27	61.97
应付交易费用	11,765.98	27,385.15
应交税费	15,895.00	7,547.71
应付利息	23,472.28	47,364.2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5,798.13	369,000.00
负债合计	64,065,273.03	57,668,665.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6,517,411.84	167,010,173.36
未分配利润	6,646,217.46	12,423,98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163,629.30	179,434,16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228,902.33	237,102,825.2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66,517,411.84份，其中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66,354,834.91份，基金份额净值1.0399元；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62,576.93份，基金份额净值1.0372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411,332.15	3,377,025.04
1.利息收入	4,304,154.16	4,286,080.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785.54	60,226.57
债券利息收入	4,255,341.65	4,176,741.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026.97	49,112.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8,764.50	818,335.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62,695.63	1,489,103.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98,824.47	-774,810.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893.34	104,042.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5,942.19	-1,727,390.9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30	-
减：二、费用	1,185,351.93	1,329,523.35
1.管理人报酬	350,573.41	353,791.31
2.托管费	131,464.98	132,671.75
3.销售服务费	356.13	398.58
4.交易费用	40,998.10	34,446.96
5.利息支出	529,091.72	595,165.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9,091.72	595,165.69
6.税金及附加	7,037.44	11,794.89
7.其他费用	125,830.15	201,254.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5,980.22	2,047,501.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5,980.22	2,047,501.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010,173.36	12,423,986.68	179,434,160.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25,980.22	3,225,980.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2,761.52	-21,957.79	-514,719.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653.36	2,251.97	43,905.33
2.基金赎回款	-534,414.88	-24,209.76	-558,624.6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981,791.65	-8,981,791.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6,517,411.84	6,646,217.46	173,163,629.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644,627.02	8,692,425.12	179,337,052.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47,501.69	2,047,501.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15,170.65	-153,701.47	-3,068,872.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4.19	55.90	1,000.09
2.基金赎回款	-2,916,114.84	-153,757.37	-3,069,872.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729,456.37	10,586,225.34	178,315,681.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16号《关于准予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74,587,431.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4,687,639.4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0,207.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付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0,573.41	353,791.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51.36	4,658.3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1,464.98	132,671.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	合计
北京银行	-	334.81	334.8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32	21.32
合计	-	356.13	356.1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	合计
北京银行	-	279.36	279.3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9.22	119.22
合计	-	398.58	398.5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X0.4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北京银行	1,715,901.21	23,068.54	16,645,264.00	59,775.2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3,034,735.4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773013	17华润置地MTN001A	2019-7-3	102.03	100,000	10,203,000.00
101900612	19中电投MTN006	2019-7-3	101.03	53,000	5,354,590.00
101800492	18广核电力MTN002	2019-7-3	102.3	100,000	10,230,000.00
101801440	18国新控股MTN004	2019-7-3	101.02	100,000	10,102,000.00
101801363	18朝阳国资MTN002	2019-7-3	101.14	100,000	10,114,000.00
合计				453,000	46,003,59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0,500,000.00.00元，分别于2019年7月5日前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8,017,350.35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208,924,172.5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22,265,420.35元，第二层次：198,680,400.00元，第三层次：无）。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6,941,522.85	95.66
	其中：债券	226,941,522.85	95.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0,000.00	2.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63,990.72	0.83
8	其他各项资产	2,823,388.76	1.19
9	合计	237,228,902.3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03	聚光科技	2,538,003.95	1.41
2	300482	万孚生物	2,164,551.98	1.21
3	603197	保隆科技	2,010,309.00	1.12
4	002841	视源股份	1,811,519.02	1.01
5	300207	欣旺达	1,586,944.00	0.88
6	601601	中国太保	1,407,270.00	0.78
7	603788	宁波高发	1,236,364.00	0.69
8	002382	蓝帆医疗	954,288.00	0.53
9	601766	中国中车	949,951.00	0.53
10	300323	华灿光电	798,170.00	0.44
11	603885	吉祥航空	553,374.48	0.31
12	601336	新华保险	528,951.23	0.29
13	002741	光华科技	505,757.41	0.28
14	300616	尚品宅配	278,638.00	0.16
15	002303	美盈森	235,683.00	0.13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559,775.07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897,680.00	1.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3,950,120.00	48.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8,246,700.00	45.19
4	企业债券	51,224,372.50	29.5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0,852,000.00	40.9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017,350.35	10.4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26,941,522.85	131.0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3	19国开03	200,000	19,872,000.00	11.48
2	180204	18国开04	100,000	10,449,000.00	6.03
3	170212	17国开12	100,000	10,345,000.00	5.97
4	143528	18国君G1	100,000	10,283,000.00	5.94
5	101800492	18广核电力MTN002	100,000	10,230,000.00	5.9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929.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81,459.4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23,388.7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9	海尔转债	3,610,803.20	2.09
2	113011	光大转债	2,168,000.00	1.25
3	128020	水晶转债	1,984,200.00	1.15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A类	193	861,942.15	163,543,463.17	98.31	2,811,371.74	1.69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	20	8,128.85	-	-	162,576.93	100.00
合计	213	781,771.89	163,543,463.17	98.21	2,973,948.67	1.79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A类	6,551.70	0.00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	159.88	0.10
	合计	6,711.58	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A类	0~10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A类	-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	-
	合计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C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24,059,083.84	250,628,555.5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6,839,281.08	170,892.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938.57	30,714.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5,384.74	39,030.1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354,834.91	162,576.9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红利再投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10,873,555.36	61.92%	10,126.39	61.92%	未变更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686,219.71	38.08%	6,227.20	38.08%	未变更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0,885,501.87	40.42%	1,000,000.00	0.21%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473,889.47	59.58%	470,600,000.00	99.79%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163,543,463.17	-	-	163,543,463.17	98.2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